

屯門區議會
2010-2011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編號	工作小組	召集人	報告
1.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陳雲生先生	見附件一
2.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林頌鎧先生	見附件二
3.	第54區第二號地盤的發展 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陶錫源先生	見附件三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

HAD TM DC/13/35/EHDDC/7

HAD TM DC/13/35/EHDDC/6

HAD TM DC/13/35/EHDDC/10

屯門區議會
2010-2011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第六次報告

會議

工作小組於 2010 年 12 月 2 日及 2011 年 1 月 5 日舉行第六及第七次會議。

歲晚宣傳清潔活動

2. 活動日期將定於 20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舉行，行程依次序為以下 9 個地點：屯門大會堂對出行人橋、杯渡輕鐵站橋底、新墟街市、廣財街市、良景商場、龍富區 D4 路、蝴蝶商場、仁愛街市及安定輕鐵站，預計每個地點停留 10 至 15 分鐘，以便向居民宣傳歲晚清潔及環保信息，並派發宣傳品予居民。工作小組亦已去信警方及有關部門，通知上述安排，以便協助維持秩序。

3. 工作小組稍後將發信邀請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委員一同參與是次活動。

2011 年工作計劃

4. 因應區議會選舉，區議會將於約本年 10 月開始暫停運作。經討論後，考慮到推行活動的時間，工作小組通過舉辦以下三項活動：

- (1) 邀請本區區議員及增選委員參觀九龍灣廚餘處理中心，了解未來香港就廚餘處理事宜的方向。其後，可視乎情況，聯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向區內中、小學校作推廣，鼓勵學生減少浪費食物，了解廚餘回收處理的安排。
- (2) 舉行最佳清潔員工選舉，可分為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兩組別，由居民組織提名表現優秀的清潔員工參選。活動預期可於本年 6 月底前完成。
- (3) 與環保署、渠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分區委員會一同合作舉辦改善商戶污水處理及環境衛生宣傳及教育講座，以加強居民、物業管理公司及商戶對污水處理的認識。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1 年 1 月 7 日

檔案：HAD TMDC/13/35/EHDDC/7 Pt.4

屯門區議會
2010-2011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第六次報告

會議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1 月 10 日舉行第六次會議。

跟進麒麟徑及達仁坊食肆違例擴張問題

2. 食環署及香港警務處的代表向成員報告，於 2010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在麒麟徑及達仁坊進行的行動及檢控數字。數字反映該地點店鋪的違例情況已有改善。

3. 屯門民政事務處代表表示，麒麟徑及達仁坊環境改善工程經已展開，工程將分為兩期進行，每期需時約兩個月，整項工程預計於 5 月份完成。

4. 地政總署代表表示，署方為配合於 2010 年 12 月 29 日聯同民政處、食環署及警方在有關地點進行聯合行動，共發出 26 張通告、12 封警告信，行動中並未有作出檢控。

跟進置樂區及新墟店鋪違規事宜

5. 召集人表示，在重鋪地面工程完成後，置樂區店鋪前設置鐵板的問題已解決，但有關店鋪違例擴張營業範圍、在店鋪前擺賣及分租等問題仍然存在。

6. 此外，工作小組亦關注：(1)新墟和平徑(即舊域多利戲院)茶檔衛生及店鋪前擺賣情況嚴重；(2)置樂區部分售賣急凍肉食的店鋪違例擴張問題嚴重；(3)歲晚期間，置樂區、啓民徑及和平里等地點違例擺賣情況；並請食環署加強巡視及監管。

7. 有工作小組成員表示，現有的違規問題需要長時間逐步改善，目前最重要是避免新問題產生。召集人請民政處協助統籌，與食環署、地政總署進行聯合行動，以發通告的方式教育店戶，從而改善違規擺賣的情況。

跟進違例擺賣事宜

8. 工作小組關注富泰邨及良景邨違例擺賣事宜。商場管理公司及富泰邨屋邨管理公司的代表於會議上向工作小組講述違例擺賣情況及已採取的打擊行動，並表示會繼續合作，打擊無牌小販問題。

9. 有成員指出，近日發現三聖「天光墟」的衛生情況欠佳，墟販在離開前沒有清理場地，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他請食環署加強巡查及監管。

街市管理比賽

10. 街市管理比賽評審已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上午順利進行，冠、亞、季軍分別為仁愛街市、友愛街市及新墟街市。此外，新墟街市更獲得最佳進步獎，仁愛街市獲得最受歡迎獎及最清晰指示獎。

11. 有關的嘉年華暨頒獎典禮將定於 2011 年 1 月 15 日在屯門仁愛廣場舉行，召集人請各與會者踴躍參與。

12. 總結街市管理比賽評審，工作小組就領匯在街市管理方面有下列建議：(1) 定期清理通風系統；(2) 及早更換損壞的地磚；(3) 改善排水，保持地面乾爽；(4) 統一同類型檔位；(5) 公正磅四周應有足夠位置供顧客使用。領匯代表表示，他們正計劃全面更換良景街市的地磚，期望半年內可完工。他續表示，領匯很重視街市的管理，並了解到傳統濕街市較連鎖超級廣場遜色，希望能從街市購物環境著手，提升街市的競爭力，為居民提供更多的購物選擇。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1 年 1 月 18 日

檔案：HAD TMDC/13/35/EHDDC/6 Pt.3

屯門區議會
2010-2011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
第 54 區第二號地盤的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報告

會議

工作小組於2011年1月5日舉行了第四次會議。

第 54 區第二號地盤整體工程報告及工程時間表

2.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代表報告，第54區第二號地盤的土地平整和相關的基建工程的設計已完成，並已就重置涼亭旁環境美化地帶的初步設計與紫田村達成共識。此外，署方最近收到紫田村就牌樓外觀所提供的意見，現正進行有關設計；而第54區的污水泵房的管道工程正在設計中，稍後會進行土地勘察。

3. 拓展署代表續表示，紫田村的清拆行動已於2010年9月28日完成，房屋署現正於地盤進行土地勘察。發展局預期於2011年1月底和2月初分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土地平整和基建工程，並會於2011年5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上表決。若申請獲得通過，拓展署會展開招標工作，預計工程可於2011年下旬展開。

4.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代表報告，屯門第54區第二號地盤受影響的69位農地業權人士中，有50位已接納了地政處的特惠補償建議（不包括接受暫支款項的人士），其中31位已收取補償，另外19位已接納特惠補償建議的個案仍在處理中。至今共有19位農地業權人士尚未接納地政處所提出的特惠補償建議。

跟進事項

(a) 有關青麟路近紫田路路口行人天橋的設計

5. 拓展署代表表示，得悉兆康苑(第三、四期)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就伸延天橋建議的問題在2010年6月去信立法會申訴部，有關部門已向立法會秘書處作出回應，數位立法會議員和有關部門於2010年10月也進行了會議討論伸延天橋的可行性，並將會進行實地視察。第二號地盤的土地平整和相關的基建工程，包括天橋的建設，預計將於2011年下旬進行。

6. 房屋署代表表示，已綜合各政府部門於早前會議中對伸延天橋方案的可行性研究，他指出，興建延伸天橋將會跨過兆康苑三、四期的地段，並會有一樁柱佔用該苑三、四期地界，亦需拆除兆康苑二號停車場的一幅外牆。然而，兆康苑三、四期地界和二號停車場均受該苑三、四期公契規管，有關改動涉及更改該苑公契，需得100%業主同意，實際上並不可行。若須通過收地行動，有關政府部門須向行政會議證明該部門已嘗試過一切可行方案，並被證實均不可行，才可能透過行政會議通過收地決議。此外，據悉已有團體就此事向立法會申訴，而專責議員將會在短期內到兆康苑進行實地視察，並會將結論通知申訴團體。

7. 有小組成員表示，大多居民贊成伸延天橋，反對興建圍網，但仍面對不能得到100%業主同意修改公契的困境。若建設圍網會令兆康苑居民和紫田村居民皆需要繞道而行，是不理想的方案。召集人建議有關部門向行政會議提交居民意向書，以向行政會議證明大多數居民贊成伸延天橋但不能修改公契，有必要收回相關土地。

8. 房屋署代表表示，按照法律意見，有關大廈公契列明業主不能改變或容許他人改變屋苑建築物外牆。由於建議涉及拆卸2號停車場第3層向青麟路方向部分外牆以連接行人天橋延伸部分，此舉需要更改公契條款，並必須獲得全體業主同意始能進行。根據過往經驗，成功機會實在非常困難。有關部門亦曾考慮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徵用兆康苑內有關土地進行伸延行人天橋的建議。但由於這方法會影響私人業權，部門必須考慮其他可行的方法，將私人權益的影響減至最少。若有其他可行方案的話，這條例並不適用。鑑於部門可提供其他更有效的行人設施，因此，部門認為無需，亦不建議引用上述條例徵用土地落實伸延行人天橋的建議。

9. 拓展署代表回應小組成員的提問時表示，因應未來第54區的發展，將來區內的交通流量會增加，所以青麟路亦需要擴闊為四線行車道。為提升青麟路及紫田路路口的剩餘容車量，需要於該路口興建天橋讓居民橫過青麟路，取代現有的地面過路設施。此外，有一位立法會議員在2010年10月的會議上提出另一條通道，由兆康路末段直達兆康西鐵站和輕鐵站而不用進入兆康苑，有關部門現正積極研究這條通道。

10. 房屋署代表表示，將來第2號地盤的主要行人出入口設於兆康路路口。拓展署將在青麟路及兆康路路口設有行人過路設施，居民可沿兆康路到達西鐵及輕鐵站。為締造一個無障礙通道的環境，路政署正研究在兆康路末段現有行人樓梯旁加設升降機的可行性。房屋署亦與相關部門展開研究，利用污水泵房毗鄰的小路連接西鐵站及輕鐵站作為另一行人設施的選擇。

(b) 有關在兆康路增設行人過路設施橫過輕鐵路軌的建議

11. 拓展署已在2010年1月去信輕鐵交界處工作小組（由港鐵公司、運輸署、機電工程署及警務處組成），要求再次考慮有關建議。拓展署及房屋署代表其後出席在2010年4月22日的輕鐵交界處工作小組會議，詳細講解有關建議。輕鐵交界處工作小組成員指出，由於擬議行人過路設施附近的輕鐵路軌較彎及較斜，並且有建築物影響輕鐵司機對擬議行人過路設施的視線，會構成安全問題。基於安全考慮，輕鐵交界處工作小組反對有關建議。有關部門已向本工作小組匯報會議結果。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HAD TMDC/13/35/EHDDC/10

日期：2011年1月20日